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4 台卧式加工中心设备资产评估机构选聘 询价比选公告

一、基本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对 4 台卧式加工中心设备进行资产评估。现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监管企业选聘中介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昆国资发〔2020〕116 号）的规定，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监督小组的监督下，采用询价比选方式选聘出有资质、有实力、业务精湛、符合公司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来开展资产评估工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二、选聘原则

（一）选聘的中介机构的种类：对公司 4 台卧式加工中心设备开展资产评估的机构。咨询服务费用按资产总额、复杂程度和咨询人员工作天数综合考虑确定，不超过当前市场价。

（二）中介机构选聘政策依据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询价比选方式选聘符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公司的 4 台卧式加工中心设备开展资产评估工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三、询价比选程序

（一）公布询价比选公告

1.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在云南云内动力集团公司官网公开发布询价比选公告。比选公告注明比选的时间、地点、比选方式等，提供项目基本信息、评选办法、评选程序、评分方法、商业保密要求等信息。

2.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将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不少于 3 人），评审小组成员为相关业务部门人员，监督小组应按询价比选方案对比选工作进行全程监督，以确保比选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公开。

3.比选单位应符合下面基本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依法成立且能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及时的驻地服务；

（2）具备从业资质；

（3）最近三年承担过上市企业资产评估类的工作；

（4）近 3 年内无违法和重大违约行为，无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

4.比选人须按询价比选方案要求，在 2025 年 8 月 20 日前将密封完好的比选文件送达。

（二）组织评审会议，开展询价比选工作

公司评审小组在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现场开启比选报价文件，以确保比选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公开。

（三）评分

评审小组将围绕资产评估机构业绩信誉情况、工作方案、服务承诺、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资产评估团队及主要人员安排、报价

等方面，由评委进行打分。

（四）汇总评分，确定选聘机构

评审小组应客观公正地进行打分，分数排名第一的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其中，分数最高的比选人退出的，应由分数次高的递补，并以此类推。最终，汇总评分，确定选聘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小组及监督成员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五）发出中标通知书

公司在比选工作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中介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询价比选文件编制要求

参加比选的单位须编制比选文件，对应比选方案相关条款，内容必须正面响应公司要求。具体包括以下资料：

（一）机构从业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机构简介（含近三年公司经营情况及类似业绩或成功经验并附有关业绩合同等证明文件），以分所名义参与比选的，业绩以及参与服务的人员均以分所的业绩和人员为准。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团队人员组成情况（提供专业人员名册，各专业人员相应专业技术职称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从事相关工作的经历说明及证明文件等，仅限本机构聘用人员）；

（四）工作方案

（五）报价

注：上述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评审小组及监督小组

（一）评审小组

询价比选设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不少于 3 人。

（二）监督小组

询价比选设监督小组，监督小组 2 人。

六、选聘资产评估机构的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

1.服务方案评审（满分 20 分）

（1）服务方案的拟定较合理，针对本项目的可行性较高服务范围完整，方案整体评价较好的得 14-20 分；

（2）服务方案的拟定基本合理，针对本项目的可行性一般，服务范围较完整，方案整体评价一般的得 7-13 分；

（3）服务方案的拟定基本合理，不具针对性，服务范围基本完整，方案整体评价基本响应比选要求的得 0-6 分。

2.服务承诺（满分 10 分）

（1）服务承诺条件较好（如可承诺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表述明确的得 8-10 分；

（2）服务承诺条件一般，表述明确的得 5-7 分；

（3）服务承诺条件一般，表述不明确的得 0-4 分。

3.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满分 10 分）

（1）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满足要求，保障有力，措施完善切

实可靠的得 6-10 分；

(2)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基本满足要求，保障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2-5 分；

(3)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不满足要求，保障措施不完善的得 0-1 分。

4.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满分 20 分）

(1) 服务团队配置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 1 人及以上的，得 2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满分 5 分；

(2) 服务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最近三年有为国内发动机企业提供过资产评估工作的，1 个业绩加 2 分，最高得 10 分；

(3) 项目负责人连续执业年限超过 15 年（含 15 年）的得 5 分，超过 10 年（含 10 年）的得 2 分，不满 10 年的得 0 分；

5.公司业绩信誉情况（满分 20 分）

(1) 提供近三年为国内发动机企业开展资产评估工作业绩证明材料 1 项，得基础分 4 分；

(2) 提供近三年为企业开展资产评估工作业绩证明材料的，每一项得 2 分，最多得分 16 分

6.商务部分（满分 20 分）

评分时以所有有效比选报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进行评分。报价基础分为 10 分，报价与基准价相同不加分不减分，报价与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1 分、每低 1%加 1 分，扣完或加满为止（加减分值的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有效比选报价与平均报价进行比较，最接近平均报价得 10 分，第二接近平均报价扣 2 分，第三接近平均报价扣 4 分，以此类推。

七、其他

本次询价比选时间初步拟定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经景路 66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袁榆松 0871-67377537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4 日

